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艳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四）《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监事覃艳玲、张鲁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覃艳玲、张鲁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